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公告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由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而作出。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召開的董事會上，高繼明先生（「高先生」）已獲提名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自本公司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召開的本公司股東會批准下一屆董事會任職之日止。於本公告日，高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待股東會批准授權後，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將根據高先生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當前市場情況釐定其年度薪酬。董事薪酬詳情將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披露。

請參閱下文所示的高先生履歷詳情：

高繼明先生，66 歲，碩士，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高先生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航空宇航系統工程專業，獲碩士學位。高先生曾先後擔任中國航天科工飛航技術研究院人事部部长、辦公室主任，航天科技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901）董事、總經理。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高先生擔任中國航天科工飛航技術研究院經濟發展委員會常委。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高先生擔任中國航天科工集團有限公司戰略研究聯盟專家組成員。二零二四年至今，高先生擔任中國航空學會創新投資專業委員會委員，中國航天工業科學技術諮詢有限公司顧問專家，中諮工程有限公司高級專家等職務。

於本公告日，就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披露者外，高先生最近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公告日，就董事所知，高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証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建議委任高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言，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h）至（v）中所載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需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的事項。

建議委任高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和批准。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高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詳情之通函及臨時股東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筠

北京，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閔靈喜先生和孫繼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徐東升先生、周訓文先生和胡世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威武先生、毛付根先生和林貴平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